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40号文核准，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3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6,228,54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与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新乡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营业部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厦支行于2010年9月13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4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1、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新乡支行，账号为00000110137840024012，截止2010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42,123.3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账号为9910120102004448，截止2010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58,640.7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为4110600008181097063，截止2010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5,029.6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于年产4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厦支行，账号为7392110182600020178，截止2010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3,634.2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科研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签订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吴证券应当依公司、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吴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监督检查工作。东吴证券每接受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琳、余换玲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开户银行应按每月5日之前（工作日）向公司提供对账单，并抄送东吴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95%之间孰低者为准）、开户银行应及时以转账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开户银行、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资料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东吴证券的代表及联系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东吴证券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及本协议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经依法注销专户或东吴证券督导期结束后之日2012年12月31日终止失效。特此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上午在郑州鑫港大酒店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0年9月17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11,796.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796.41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67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报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超募资金5.67亿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做如下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以2010年10月20日还款至贷款到期日，可以节约利息支出约1089万元。拟归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本次拟还款额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1800	2010.11.19	5.31%	1800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1000	2010.11.23	5.31%	1000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2700	2010.11.23	5.31%	2700
4	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新乡支行	1000	2010.11.10	11.664%	1000
5	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新乡支行	2000	2012.7.28	9.468%	2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6000	2011.8.26	5.31%	6000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500	2011.2.4	7.965%	500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4000	2011.2.5	6.903%	4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	2011.8.3	5.841%	3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800	2011.9.20	5.841%	1800
11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	2011.9.7	5.841%	4000
合计		27,800	-	-	27,800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如下事项：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968号《关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截至2010年9月15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12,744.7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12,744.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1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14,124,1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25.69元/股。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124,124,172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内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1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14,124,172股。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124,172元；
二、将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4,124,1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4,124,172股，无其他种类股。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现有授信银行的基础上，向兴业银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商业票据贴现、银行理财、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9日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1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14,124,1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25.69元/股，总计募集资金362,849,978.68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1,364.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108,614.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9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字[2010]第243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港安全实施该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09月29日上午09:00。
3、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0年09月29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南路益生路一，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公司于2010年0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数为81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①、选举曹积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数8100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②、选举迟以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数8100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③、选举耿培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数8100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09月29日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本次拟还款额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1800	2010.11.19	5.31%	1800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1000	2010.11.23	5.31%	1000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2700	2010.11.23	5.31%	2700
4	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新乡支行	1000	2010.11.10	11.664%	1000
5	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新乡支行	2000	2012.7.28	9.468%	2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6000	2011.8.26	5.31%	6000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500	2011.2.4	7.965%	500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4000	2011.2.5	6.903%	4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	2011.8.3	5.841%	3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800	2011.9.20	5.841%	1800
11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	2011.9.7	5.841%	4000
合计		27,800	-	-	27,800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此项议案作出了决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上午在郑州鑫港大酒店六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9月17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松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刘春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11,796.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796.41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67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报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超募资金5.67亿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做如下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以2010年10月20日还款至贷款到期日，可以节约利息支出约1089万元。拟归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本次拟还款额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1800	2010.11.19	5.31%	1800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1000	2010.11.23	5.31%	1000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2700	2010.11.23	5.31%	2700
4	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新乡支行	1000	2010.11.10	11.664%	1000
5	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新乡支行	2000	2012.7.28	9.468%	2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6000	2011.8.26	5.31%	6000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500	2011.2.4	7.965%	500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4000	2011.2.5	6.903%	4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	2011.8.3	5.841%	3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800	2011.9.20	5.841%	1800
11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	2011.9.7	5.841%	4000
合计		27,800	-	-	27,800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超募资金5.67亿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做如下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以2010年10月20日还款至贷款到期日，可以节约利息支出约1089万元。拟归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本次拟还款额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1800	2010.11.19	5.31%	1800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1000	2010.11.23	5.31%	1000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乡市支行	2700	2010.11.23	5.31%	2700
4	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新乡支行	1000	2010.11.10	11.664%	1000
5	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新乡支行	2000	2012.7.28	9.468%	2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6000	2011.8.26	5.31%	6000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500	2011.2.4	7.965%	500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4000	2011.2.5	6.903%	4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	2011.8.3	5.841%	3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800	2011.9.20	5.841%	1800
11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	2011.9.7	5.841%	4000
合计		27,800	-	-	27,800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40号文核准，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7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1,4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6,228,540.00元，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总投入金额为519,462,700.00元，超募募集资金566,765,840.00元。公司以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与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新乡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营业部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厦支行于2010年9月13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4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1、河南新农村农村合作银行新乡支行，账号为00000110137840024012，截止2010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42,123.3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账号为9910120102004448，截止2010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58,640.7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为4110600008181097063，截止2010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5,029.6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于年产4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厦支行，账号为7392110182600020178，截止2010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3,634.2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科研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签订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吴证券应当依公司、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吴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监督检查工作。东吴证券每接受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琳、余换玲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开户银行应按每月5日之前（工作日）向公司提供对账单，并抄送东吴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95%之间孰低者为准）、开户银行应及时以转账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开户银行、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资料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东吴证券的代表及联系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东吴证券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及本协议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经依法注销专户或东吴证券督导期结束后之日2012年12月31日终止失效。特此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定于2010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5日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12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0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

201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领取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0755，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Guangtang Tiant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0年9月30日起由“皮室制药”变更为“太安堂”，证券代码仍为002433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广东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09月29日

广东皮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皮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28日完成了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现大力拓展的系列产品品牌有：太安堂、麒麟、彼宝、柯医生；系列产品包括：特效抗感染、心脑血管、妇儿科药、药妆和保健食品等，公司的产品战略已经大大超越医药的范围。现因公司名称已经无法适应公司品牌发展和产品品牌的要求，为促进企业的发展，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公司急需需要公司名称具备更为丰富的内涵，能更好地与公司今后发展战略相适应。因此，为突出公司历史文化底蕴，整体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扩大公司及其产品的市场影响，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广东皮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tang Phiao Pharmaceutical Co., Ltd”变更为“Guangtang Tiant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201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领取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0755，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Guangtang Tiant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0年9月30日起由“皮室制药”变更为“太安堂”，证券代码仍为002433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广东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09月29日

广东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09月29日

广东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09月29日

广东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09月29日

广东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09月29日